

#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行）指标〔2021〕562 号）要求，下达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

该项目主要用于开展药品安全抽样检验、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药品监管人员培训、药品安全科普宣传等工作，覆盖红寺堡区全区域药品安全监管，开展药品、化妆品进行监督抽检，可有效评估部分药品、化妆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风险，为合理化监管提供数据支撑，保障人民群众用药用妆安全。实施周期为 2022 年全年。

（二）本级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情况。

主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红寺堡区食品药品安全水平；开展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提高药品生产安全管理水平；开展药品监管人员培训，提高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

强稽查办案力度；强化地产药品生产监管，促进企业规范生产，加强特药安全管理，推进“阳光药店”“规范药房”建设。开展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管理意识，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行为，着力提升公众用械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开展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开展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加大化妆品快检力度，净化化妆品市场秩序，有效维护群众用妆安全。加强药品许可及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分局 2022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实际支出 3.96 万元，执行率为 98.95%。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分局 2022 年收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4 万元。并且分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资金到账后能够按照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虚列支出，转移资金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分局开展开展“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开展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完成国家及省级抽检计划任务，抽验完成率达到 100%。开展药品专项整治活动，开展化妆品专项整治活动，推进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工作，提升消费者化妆品安全满意度。并广泛开展普法科普

宣传，开展“药安早知道”政务新媒体运维及品牌推广、药品安全科普进社区、户外电子大屏宣传，开展安全用药月、法治宣传教育整治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和理性认知水平。加强舆情监测，为妥善处置重大舆情提供支持。开展“两品一械”及药物滥用监测，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重点品种监测工作，规范监测工作，报告结构进一步改善，质量进一步提高。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辖区与补助资金相关的重大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 0。

2. 经济效益：辖区药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

3. 可持续影响：药品监管人员队伍素质逐步提高。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逐步提高。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分局所实施的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未偏离绩效目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我局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我局较好的完成了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资金预算指标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任务，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未发现法律风险。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过认真核查目前未发现以上问题。。

##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红寺堡区分局

2023年6月1日